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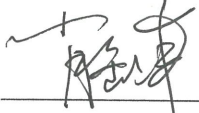
朱援祥

2021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1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1年2月8日